

敏實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 4月 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 9月 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 12月 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 8月 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 1月 3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敏實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及落實學生實習課程，培養學生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作業，提升本校學生之未來就業競爭力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與「敏實科技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評量辦法）之規定，設置「敏實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校為推動及落實評量辦法所稱之實習課程，各系科應訂定「教學單位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與「教學單位實習作業要點」，並需經本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，並訂定實習相關作業要點。
 - （二）訂定本校實習學生有關安全維護、不適應輔導或轉介、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等相關實習機制。
 - （三）督導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、實習合約與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之簽訂及執行、保險之投保、及學生申訴、爭議或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（四）審議評量辦法所定各評量項目之實習成效。
 - （五）審議各系級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與實習作業要點。
 - （六）審議其他與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科主任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、合作機構代表(2人)、學生代表(四技部、五專部各1人，共2人)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(1人)組成，委員人數15~17人，並由校長為召集人，教務長與研發長為執行秘書。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校長代理。
- 五、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能作成決議。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